

溪湖鎮 108 年鎮長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09.04 修編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風氣，提高游泳技術水準，貫徹運動精神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溪湖鎮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溪湖鎮農會、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溪湖果菜市場、溪湖鎮體育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溪湖鎮媽厝國小體育館游泳池（溪湖鎮湳底路 67 號）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低年級男/女生組（凡就讀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）

（二）國小中年級男/女生組（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以下學生）

（三）國小高年級男/女生組（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以下學生）

（四）國中男/女生組（凡就讀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

（五）高中男/女生組（凡就讀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

（六）社會一級男/女生組（18~29 歲）：90 年 11 月 2 日至 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

（七）社會二級男/女生組（30~39 歲）：78 年 11 月 2 日至 68 年 11 月 1 日出生

（八）社會三級男/女生組（40~49 歲）：68 年 11 月 2 日至 58 年 11 月 1 日出生

（九）社會四級男/女生組（50~59 歲）：58 年 11 月 2 日至 48 年 11 月 1 日出生

（十）社會五級男/女生組（60~69 歲）：48 年 11 月 2 日至 38 年 11 月 1 日出生

（十一）社會六級男/女生組（70 歲以上）：3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出生

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/女生組，請備學生證明文件。社會一~六級男/女生組，年齡以活動日當天為滿足歲計算，請備身份證明證件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溪湖、埔鹽、埔心三行政區境內或受邀單位，對游泳有興趣者，以各級學校、機關、單位團體或個人名義皆歡迎組隊參加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9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自行至 <http://163.23.98.67/xoops/> 最新消息進入報名網頁，其中最優成績為大會競賽之編組依據，如無填寫大會將以亂數編排。

（二）另印出一份填寫完成之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，於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媽厝國小 教導處 黃組長 收，逾期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個人項目：〈男/女子組相同〉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自由式：25/50 公尺 | 2. 蛙 式：25/50 公尺 |
| 3. 仰 式：25/50 公尺 | 4. 蝶 式：25/50 公尺 |
| 5.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| 6.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|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(一至六級)：

〈男/女子組相同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自由式：50/100 公尺 | 2. 蛙 式：50/100 公尺 |
| 3. 仰 式：50/100 公尺 | 4. 蝶 式：50/100 公尺 |
| 5. 個人混合式：100 公尺 | 6.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|
| 7.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| 8. 社會組鴛鴦游：25 公尺 |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各單位報名人數不限，每位選手限報名兩項(接力除外)。如報名超過兩項目由主辦單位不需知會主動刪除，且另為利於比賽進行，大會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，參賽單位及報名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凡報名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視同放棄。

(四)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所有項目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1、單項：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2、國小組團體錦標：單項前八名每項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賽後統計積分，錄取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。

十五、申 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申請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(個人單位參賽者由本人簽名)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。如申請成立，保證金隨即退還，否則大會將沒收作為比賽活動經費。

十六、報到時間：11 月 2 日(星期六)早上 7:00，領隊報到時，領取大會秩序冊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1 月 2 日(星期六)早上 07:15，地點：媽厝國小體育館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11 月 2 日(星期六)早上 07:30，地點：媽厝國小體育館。

十八、開幕典禮：訂於 11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 舉行，請各單位準時參加開幕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- (一) 比賽場地為室內游泳池，長 25 公尺、寬 16 公尺、水深 1~1.2 公尺，共 8 線競速水道。
- (二) 11 月 2 日(星期六) 07:45 檢錄，08:30 開始比賽。
- (三) 本比賽進程序由社會六~一級男/女生組、國小高/中/低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順序進行。
- (四) 本活動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『公共意外責任險』，最低自付額為 2500 元。
『公共意外責任險』本險只承擔大會責任內所致之意外傷害理賠(若因個人因素所導致之傷害不在理賠範圍內)。如有考量保障範圍之不足，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。
- (四) 參加者本身如有各項疾病史，請自行評估參加與否，並完成切結書簽印使完成報名。
- (五) 本賽程以當日秩序冊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修訂，並於開幕典禮時宣佈施行之。